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 年度 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5〕1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简村委会德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东简街道宝钢湛江钢铁基地南侧、钢铁配套园北侧（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6 公顷（9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五、工作安排：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

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经开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联系电话：0759-296132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